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證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證品質，將學生證數位化並與現行悠遊卡結合成為數位學生證，依崇右技術學院學生證悠遊卡第 3 次協調會議決議，特訂定學生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：每位學生首張學生證費用，由學校統一負擔，若因遺失或人為因素導致卡片損壞無法使用，學生須自費辦理補發。
- 第三條：為便於學生證製作，凡本校新生(轉學生)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，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將證件照片上傳至本校校園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，由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製發學生證。
- 第四條：學生證為證明持有人身份，不得轉借、冒用，違反規定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：數位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遺失時應儘速向校安中心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退費，以保障持卡人權益；同時應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辦理申請補發新卡。
- 第六條：學生因遺失、更名、轉系或毀損致數位學生證無法使用，則須自費申請補發新卡，依規定繳回舊卡並繳交製作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- 第七條：學生因轉學、休學、退學及畢業離校時，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利用展期機轉成普通卡繼續使用，若不續用者，持卡人可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費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